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〇年二月

## 佳一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就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139号）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吸并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以及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盐湖钾肥、盐湖集团等有关各方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项目之唯一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之目的。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目必备法律文书，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之用，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背景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5日向盐湖钾肥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0139号），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4点要求：“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中，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书面说明其是否为本次内幕交易知情人员，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其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该事项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是否知悉有关信息、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请公司及有关人员就该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对该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申请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二、法律意见

#### （一）股票买卖情况

经核查《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及机构在2008年12月25日至2009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股价敏感期”）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为：

####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 （1）毛迎光（盐湖钾肥监事魏业秋之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1月8日	2200	
2009年1月9日	3000	2200
合计	5200	2200

(2) 冯鹏（青海国投监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3月24日	300	
2009年4月10日		200
2009年5月8日		100
合计	300	300

(3) 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1月	31800	20800
2009年2月	51450	62450
2009年3月	58810	39424
2009年4月	54630	50566
2009年5月	27900	51350
2009年6月	32922	17722
合计	257512	242312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价敏感期内在二级市场买进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盐湖钾肥股票”）0股；卖出盐湖钾肥股票1300股。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吴冰沁（盐湖集团副总裁张生顺之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4月15日		5000
合计		5000

(二) 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于2009年6月25日形成本次交易事项的动议，上述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及机构并无参与该等决策，其上述买卖相关股票的行为并未利用内幕信

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上述买卖股票涉及的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对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交易价格很难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七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经办律师：隋玉才

隋玉才

负责人：隋玉才

隋玉才

经办律师：陈晓筠

陈晓筠

2010年2月10日